

The Violet Fairy Book

Edited by Andrew Lang

朗格世界童话大系

---

安德鲁·朗格 编

亨利·福特 绘图

格林世界童话大家

# 胡格紫色童话

马红军 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出版前言

安德鲁·朗格(1844—1912年)是英国著名的文学家、历史学家、诗人、民俗学家,以研究神话、民间传说闻名于世,由他编纂并分别以十二种颜色命名的“世界童话集”自1889年问世以来,历久不衰,备受世界各国儿童们的喜爱,本书即其中之一。

《朗格紫色童话》共收录童话三十五篇,配有数十幅精美插图。所收童话主要包括日本、塞尔维亚、立陶宛、利比亚、罗马尼亚和俄罗斯的故事。如“皇帝的山羊耳朵”里特罗金皇帝那无论如何也保守不住的秘密;以勇敢和智慧养育着“一百个孩子的爸爸”;身体残疾却大智大勇的“半截人”。这些离奇曲折、妙趣横生、寓意幽深的童话故事读来令人爱不释手,获益匪浅。

童话作为一种民间传说,是人类最古老的文学作品,神奇而美丽的童话带给孩子们五彩斑斓的遐想,特别是安德鲁·朗格编撰的优美故事,更使儿童们的世界绚丽多彩。希望我们精心翻译出版的这套童话丛书,成为孩子们的好伙伴,父母和教师的好帮手。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序 言

借此机会，本编者再次声明：我并非这套童话丛书的真正作者，也从未绞尽脑汁自己编故事。女士们经常问：“除了童话，你还写过别的什么没有？”每逢这种场合，我都再三解释说，除了赞美诗、布道词和剧本，各种文学体裁我几乎都写过，却惟独没有创作过童话。

正如本套丛书中的其他故事一样，这本《紫色童话》均译自脍炙人口的古代传说。这些童话出自各种语言，属于人类最古老的遗产。它们经由赤身裸体的蛮族妇女之口，讲给赤身裸体的蛮族儿童，并被人类文明最古老的祖先们继承下来。

远古时代的先人们坚信，走兽、树木乃至顽石都能开口说话，既能行善，也能作恶。当时，人类祖先都信奉魔法，因为科学尚未诞生。因此，这些故事承载着人类最古老的思想。

朗洛·帕克夫人从澳洲蛮人口中收集到许多传说，编辑出版了《澳洲传奇故事》，如果读者有兴趣翻阅，就会发现，那些传奇同我们的童话非常相近。不过，故事的原始作者究竟是谁，已无从考证，也许出自人类始祖夏娃之口，闲暇时讲给自己的孩子该隐和亚伯。

伴随人类文明的脚步，国家诞生了，于是有了国王、王后、王子和公主，这些显贵要人自然成为传说中的主人公。但是，最原始的故事中，人物只是“一个男子”、“一个女人”、“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再有就是飞禽、走兽和游鱼，后者同人类

没什么两样。

后来，贵族阶层逐渐富裕，并开始接受教育。于是，他们忘掉了先辈们传下来的故事，但乡野草民却没有忘记，而是代代相传，根据喜好更动着具体情节。再后来，文人墨客从土著住民口中收集整理古代传说，并编辑成书，然后我们再翻译成自己熟悉的文字，只为给孩子们增添乐趣。孩子们的喜好同数千年前未开化的祖先差不多，他们更偏爱童话，而不太喜欢历史、诗歌、地理和算术，正如在各种文学体裁中，成年人最喜欢小说一样。

以上所言，句句是实。不过，无论怎样强调，孩子们依然认定，故事的作者就是我本人，一部分女士也这样认为。问题是，故事的真正作者已然无法考证，它们诞生的年代太过久远，而且当时尚未发明纸张和文字。其实，最初记载这些故事的文字是古埃及象形文，以及古巴比伦的楔形文，距今已有三四千年了。

本部童话中，“长鼻子侏儒”、“三个神奇的乞丐”、“琵琶手”、“袋内双生”、“空中鱼和水中兔”均由布莱克莉小姐翻译，“赶兔子的杰思波”由克莱基先生译自斯堪的纳维亚语传说，其余篇目则由朗格夫人译就。

附带说明一下，几篇最精彩的童话都源自罗马尼亚语，其中三篇曾发表在已故的斯蒂尔博士编写的《斯瓦希里传说》。征得原作者代理人同意后，本书对上述三篇童话进行了必要的删节和简写，旨在迎合孩子们的口味。

——安德鲁·朗格



# 目 录

- 童乐洼的传说 1  
吹牛大王 14  
三个神奇的乞丐 19  
猎犬竹篾太郎 29  
王子和野兽 33  
皇帝的山羊耳朵 42  
孔雀和金苹果 45  
琵琶手 57  
仁义王子 64  
鸡蛋公主 83  
一百个孩子的爸爸 93  
两只青蛙 105  
小瞪羚的故事 107  
空中鱼和水中兔 124  
袋内双生 128  
爱嫉妒的邻居 135  
朝霞仙子 139  
魔刀 167  
赶兔子的杰思波 171  
地下工匠 181  
长鼻子侏儒 188  
吃人猫 209  
神医哈萨布 220  
木盔姑娘 226  
猴子和海蜇 230

无头小矮人	235
渴望一双慧眼的青年	244
金星少年	248
青蛙姑娘	258
地堡里的公主	262
女扮男装的公主	265
半截人	284
周游世界的王子	295
魔法师弗吉列	303
莫盖萨父子	315

## 童乐洼的传说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叫童乐洼的地方。这里有一片很大的沼泽，四周遍布湖泊，从来没人敢进到沼泽深处。

不过，还是有个别人胆子挺大，又喜好猎奇，时常到沼泽地的边缘转转。一回到家，他们都说，透过茂密的树丛，看到一处破损的房子，有一帮人在草地四周游荡，活像一群蜜蜂；男人都肮脏不堪，衣服破旧，酷似印度吉卜赛人，其余的是些年迈的妇女和半裸的孩子。

一天晚上，有个农夫吃完酒席，糊里糊涂地走到童乐洼，并向沼泽深处走了一段路。回到家里，他讲述了这样的奇遇：巨大的篝火旁，围着数不清的女人和孩子，有些席地而坐，还有些在平整的草地上跳着奇怪的舞蹈。有个模样凶恶的丑老太婆，手拿一把大号铁勺，不时地用它拨弄篝火。可是，只要她一碰到发红的炭火，孩子们就会四散奔逃，发出夜猫子一样的惨叫，好半天才敢溜回来。

除此之外，这位农夫还说，有那么一两次，他眼见一个矮小的老头儿从林子里溜出来，长长的胡子，背着一个比他个头还大的口袋。一见他出来，那些女人和孩子都拥上去，一边哭，一边使劲拽他的口袋。可老头儿甩开他们，只顾自己赶路。农夫还说，他见到一只威猛的黑猫，足有小马驹那么大。

当然，对农夫的奇遇，大家并不全信，但哪个真，哪个假，也实在难分辨。不过，有一样是肯定的，即沼泽里的确出过怪



事，因为童乐洼归瑞典国王所有，而他曾多次下令，叫人砍掉这片闹鬼的树林，只是谁也没胆量去做。

最后，一个胆子最大的樵夫抡起斧头伐树，可才砍了一下，树干就淌出鲜血，还像人一样发出痛苦的尖叫。樵夫吓坏了，没命地往回跑。从那以后，不管谁下命令，哪怕威逼胁迫，也再无人敢靠近闹鬼的沼泽。

距童乐洼几英里远，有一个大村庄。村里有位农夫，不久前娶了个小媳妇，年轻的妇人把整个家搅得底朝天。整日里，两人不是打，就是吵。当然，村里发生这种事并不稀奇。

农夫的前妻为他生了一个女儿，取名艾尔莎。艾尔莎非常文静，只盼太太平平过日子，可继母却不容她。从早到晚，继母不停地殴打这可怜的孩子，父亲又被继母管着，所以艾尔莎只有忍受。

在继母的虐待下，艾尔莎苦熬了两年。一天，她和村里的孩子们一起到野外摘草莓。他们不管不顾地往前走，一直跑到童乐洼边，那儿的草莓长得最好，映红了草地。孩子们扑到地上，尽情地吃了个够，随后又往篮子里装。

突然，一个年龄大一点的男孩子喊道：

“快跑，赶紧跑啊！我们进了童乐洼啦！”

孩子们闪电般跳起，没命地往外跑，惟独艾尔莎没动。原来，她独自跑到了最前面，在树下找到一块最棒的草莓地。她也听到了那个男孩子的喊声，却又舍不得那些草莓。

她心想：“喊了半天，有什么好怕的？童乐洼的人总不至于比继母还坏吧。”一抬头，她看见一只小黑狗迎面跑来，脖子上挂着银铃铛。小狗朝她不停地叫，后面跟着一个穿绸缎衣服的女孩子。

“别叫了！”那女孩冲小狗吆喝，然后转脸对艾尔莎说：“你同那些孩子不一样，你没跑，真让人高兴。留下来，做我的朋友



吧。咱们一起做好玩儿的的游戏，天天摘草莓。只要我发话，就没人敢欺负你。走吧，去见见我妈妈。”

她拉起艾尔莎的手，把她领到了森林深处。小黑狗在一旁蹦蹦跳跳，欢快地叫个不停。

哇！眼前是一幅多么神奇美妙的景致！艾尔莎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觉得自己肯定是到了天堂：满眼是果树，灌木丛中坠满了果实；枝头的鸟儿比最斑斓的蝴蝶还漂亮，林子里到处回响着鸟儿的歌声。这些鸟儿不怕人，愿意飞到人的手掌心上，让艾尔莎抚摸五颜六色的羽毛。

果园中央有处房子，上面镶嵌的玻璃和宝石闪闪发光。门前端坐着一位衣着华丽的夫人，看到女孩把艾尔莎领来，就问：“这小客人是谁啊？”

女孩回答：“林子里只剩她自己，我看见了，就把她带回来做伴儿。您会让她留下来吧？”夫人笑而不答，只是上下仔细打量艾尔莎，又招呼她到身边，抚摸她的面颊，和蔼地打听她的父母是否还活着，是否真的愿意跟她们住在一起。艾尔莎伏下身，亲吻她的手，又跪下来，把脸埋进她怀里，呜咽着说：

“我妈妈埋在地下，死去好多年了。爸爸还活着，可他根本不管我，继母又成天打我，无论做什么，她都要挑毛病。求求你，让我留下吧。我可以放羊，做什么都行。随便叫我干什么，都听你的。只是别把我送回继母那里，求你了。我没和那些孩子一起回去，她要知道了，非把我打个半死。”

夫人笑笑说：“好吧！那我们想想办法。”说完起身进了房子。

小女孩对艾尔莎说：“什么也别怕，我妈妈肯定把你当朋友。等妈妈考虑好了，就会答应你留下，从她的眼神中就看得出来。”

她叫艾尔莎等等，随后进屋找妈妈。艾尔莎一会儿兴奋，一会儿又有些担心。等啊等啊，可女孩老也不回来。



终于，艾尔莎看见女孩从草地那边走来，手里还拿着一个盒子。

“妈妈说，今天我俩可以一起玩儿，她还得想办法，看看让你留下来做什么。可我想让你永远留下，舍不得你走。对了，你到过大海吗？”

“大海？”艾尔莎瞪大眼睛问，“什么是大海？从来没听说过呀。”

“真的吗？过会儿你就知道了。”说话间，女孩打开盒子，只见盒底有一块布、一只贝壳和两片鱼鳞，布的上面有两滴亮晶晶的水珠。女孩把两滴水珠甩到地上，眨眼间，果园、草地和周围的一切都消失得无影无踪，大地仿佛裂开一道缝，把一切都吞掉了。四面全是大海，一望无际，似乎一直延伸到天的尽头，只有女孩们脚下是一小块陆地。

这时，女孩把贝壳放到水里，捧起鱼鳞。只见贝壳越变越大，最后变成了一只漂亮的小船，足能坐下十几个孩子。她俩跳上船，女孩用鱼鳞当舵，看见艾尔莎胆怯的样子，还取笑了她好一阵。

波浪轻轻摇动小船，两个女孩如同躺在摇篮里。她们漂呀漂呀，终于碰到好多小船，上面挤满了小伙子，不停地歌唱欢笑。

女孩说：“我俩得唱首歌回应他们。”可艾尔莎什么歌都不会，女孩只好自己一个人唱。那些男人唱的歌，艾尔莎一首都听不懂，只留意到他们总重复一个词——“基西卡”。艾尔莎问那是什么意思，女孩说是她的名字。

她们玩儿得别提多开心了，要不是有人大声提醒，也许永远都不会离开。“孩子们，时候不早了，该回家了！”

基西卡从口袋中掏出小盒子，那块布还铺在里面。她把布浸到水里，你猜怎样？她们又回到了果园中，就站在那座漂亮的房子跟前！四周全是结结实实的陆地，一滴水也没有。基西卡把贝

壳和鱼鳞放回盒子，两个女孩走进房子。

她们来到一个大厅，只见二十四个衣着华丽的女子围坐在餐桌旁，似乎要举行婚宴。桌子上首摆着一把金灿灿的椅子，房子主人就坐在上面。

艾尔莎不知该往哪儿看，眼前的一切都如此漂亮，连做梦都想不到。她坐到大家旁边，品尝了几个香甜的水果，觉得自己仿佛到了天堂。客人们轻声说着话，可讲的语言很陌生，她根本听不懂。

这时，女主人转过头，对身后的侍女耳语几句。侍女走出大厅，领进一个矮小的老头儿，胡须比身子还长。小老头儿向女主人深鞠一躬，随后默不做声地站到门口。

“看到这个女孩了吧？”女主人指指艾尔莎。“我想认她做女儿。照她的样子做个替身，然后她留下，把替身送回家。”

小老头儿上下打量艾尔莎，好像在用目测尺寸，随后再次向夫人鞠躬，走出大厅。

饭后，夫人和蔼地问艾尔莎：“基西卡求我把你留下，同她做伴，你也答应她愿意住在这儿，我说的对吧？”

听到这里，艾尔莎跪倒在地，亲吻主人的双手和双脚，感激她帮助自己摆脱残忍的继母。女主人把她扶起来，拍着她的头说：“只要乖巧听话，一切都会好起来。我会照顾你，要什么就有什么，直到你长大成人，能够照顾自己为止。我有个侍女，教基西卡各种手工，让她也教你。”

不久，小老头儿回来了，肩上扛着一个模具，里面塞满泥巴，左手还提着一个捂得严严实实的篮子。他把模具和篮子放到地上，用泥巴捏成一个真人般大小的泥人，又在泥人胸口掏了个洞，放进一片面包，随后从篮子里抓出一条蛇，塞进泥人的肚子里。

“好啦，”他对女主人说，“现在只需要这小姑娘的一滴血。”



一听这话，艾尔莎吓得脸都白了，担心会把自己的魂魄卖给恶人。

“别害怕！”夫人赶忙安慰。“我们要你的血，可没有恶意，只是想给你幸福和自由。”说完，女主人拿起一枚细小的金针，扎进艾尔莎的胳膊，随后递给小老头儿。

小老头儿把金针刺入泥人心脏，随后把泥人装进篮子，并夸口说，等到第二天，就会看到这个杰作有多漂亮。

第二天一早，艾尔莎睡醒了。丝绸卧榻上的枕头洁白松软，椅子背上搭着一条漂亮的连衣裙，那是为她准备的。侍女进来，帮她梳理长发，还带来最漂亮的内衣叫她换上。不过，最令她欢喜的，是侍女手中那双小巧的绣花鞋。要知道，在这之前，凶残的继母一直逼她光着脚丫忙来跑去。

艾尔莎只顾高兴，早把头一天穿的旧衣服忘得一干二净。一夜之间，破衣服不见了，像被施了魔法一样。谁会拿走呢？不用急，她慢慢会弄清楚的。当然，我们也能猜出来。

原来，那套旧衣服穿在了泥人身上，就是准备替她回村子的那个泥人。日出之前，泥人已经长得同艾尔莎一样大小，根本分辨不出。一见到昨天的自己，艾尔莎吓得直往后退。

女主人看到艾尔莎的神色，安慰说：“千万别怕，这是泥人，不会伤害你。这是给你继母准备的，可以代你挨打。随她怎么打，它都不觉得疼。要是那可恶的女人不知悔改，总有一天，泥人会给她应有的惩罚。”

从这一刻起，艾尔莎像普通的孩子一样，过上了幸福生活。幸福的孩子都躺在金灿灿的漂亮摇篮里，轻摇着进入梦乡，度过童年。艾尔莎无忧无虑，要干的活儿也越来越轻。回想以前的时光，仿佛经历了一场噩梦。不过，眼下的日子越快乐，就越感觉周围的一切不可思议。同时，她也更加确信，在这一切的背后，注定隐藏着法力无边的神灵。



在庭院中央，矗立着一块巨大的花岗岩，离房子有二十多步远。一到吃饭的时间，长胡子小老头儿就走到石头跟前，摸出一根细小的银棒，在石头上敲三下，声音会传出好远。敲到第三下时，一只金灿灿的大公鸡会突然蹦到石头上。公鸡只要扇动翅膀啼叫，石门就会打开，随即飘出一张长长的餐桌，自己飞进屋里。桌上摆满着美味佳肴，刚好够就餐的人们食用。

公鸡叫第二遍时，石门里会弹出几把椅子，随餐桌一起飞进屋子，还有葡萄酒、苹果和其他甜食，根本不用人费事，全都自己飞进屋。大家吃饱喝足后，小老头儿又开始敲石头，金鸡再次啼叫，那些桌椅、盘子、碟子又都飞回石头里。

不过，等第十三道菜上来时，谁都不想再吃了。这时，一只硕大的黑猫跑出来，站到石头上，紧挨着公鸡，那道菜就放在另一边。就这样，一直等小老头儿走过来。老头儿端起菜，用胳膊夹住黑猫，让公鸡飞上肩头。随后，他们一起钻进石头，没了踪影。在这块神奇的石头里，不仅储藏着食物，还有衣服，反正平日里需要的东西，里面应有尽有。

吃饭的时候，人们经常讲一种陌生语言，艾尔莎起初听不懂，后来在女主人和她女儿的帮助下，逐渐也能听懂了。当然，她花了好多年，才学会开口讲这种语言。

有一天，她问基西卡，第十三道菜天天送上桌，又天天送回去，谁也不去碰它，这是为什么？但基西卡也说不清楚。不过，对艾尔莎的疑惑，基西卡肯定问过妈妈，难怪几天后，她妈妈郑重其事地对艾尔莎说：

“不要胡思乱想。你不是想知道，为什么我们从来不吃第十三道菜吗？好孩子，这道菜里隐含着祝福，只要一吃，好日子就要到头了呀。假如人不是那么贪婪，不企图占有一切，而是给赐福者留下点儿什么表示感谢，那么，这个世界就会比现在美好得多。贪婪是人性的最大弱点。”

